



曹先生展示公司与蜜蜂张街道办事处签的场地租用协议。

3月23日,在郑州火车站西广场北侧停车场,一场春季服装展销会就要开展了,可是来自浙江、辽宁、安徽、河南等地的商户们却高兴不起来。由于场地的事儿出了麻烦,他们至今不能顺利入场布展,令他们是心急如焚。还好,有关部门正在尽快协商解决。

记者 石闯/文 周雨/图

上百商户赶来参加展销会 场地的事儿出了麻烦 火车站西广场北边的停车场 到底能不能办展会?

展销会要开了,商户们却进不了场地

“春季服装展销会马上就要开展了,现在却进不了场地,都快愁死了!”昨日上午,在火车站西广场北侧的一块空地上,来自外地的商户李先生忧心忡忡。

李先生表示,前段时间,他们接到安徽一家会议展览公司的邀请函,称在3月23日至4月7日,在郑州火车站西广场北侧停车场举办服装展销会,觉得还行,就交了定金。

可是没想到,千里迢迢地赶到之后却发现场地的问题出现了麻烦,不仅不能在指定的摊位上正常布展,而且连所带的货物也不能带进场地。这让他们感到既纳闷又气愤。

“布展总需要时间吧,这不是折腾人吗?”商户张先生说。据了解,他们有浙江的、辽宁的、

安徽的、河南的等,这两天里,上百名商户都陆续赶到了。

既然大张旗鼓地招商,说明场地早就谈妥了,怎么会突然出现这种状况呢?

记者带着疑问找到了展销会的主办方会议展览公司负责人曹先生,没想到,他对此特别苦恼。

据曹先生介绍,他们公司经常在各处搞服装展销会,去年12月,经过选址和协商,他们与二七区蜜蜂张街道办事处蜜蜂张南社区达成了意向,在此处搞16天的服装展销会。

然而,在3月18日下午5点多,他和同事在场地进行布展时,突然从外面闯进来许多人,二话不说要求立即停止布展。他们当然不同意,双方随即发生了争执。曹先生说,他们随后了解到,这些人是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的人

员。对方表示未经同意不能布展。

这让曹先生产生了很大的疑惑:“我们之前已经与社区达成了意向,人家同意布展,可现在怎么还需要经过火车站地区管委会的同意?到底这块地方的管理权归谁呢?”

场地管理权存争议,有关部门正协商解决

“这块空地属于管委会管理,但对于举办展销会我们却丝毫不知情。”昨日下午,记者就此事致电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李女士这样表示。她介绍,由于火车站是个窗口单位,来往客流多,管理很严格,而此处紧临西广场,“在此举办展销会很合适,之前也从来没

有举办过”。

记者随后又来到蜜蜂张街道办事处蜜蜂张南社区,负责人王先生介绍,2009年,这里经过拆迁改造成了一块平地,“两三年来,这块空地几乎都是我们在管理的。当时那里遍地垃圾,是我们找人清理和维护的,同时地面上裸露着黄土,也是我们负责用水泥完善的”。

王先生表示,为了做好管理,他们投入了许多,然而社区毕竟财力有限,去年底,这块空地经过协商,成了一个公共停车场。“直到现在,这块地方施工还没有结束,也尚未进行正式的交接。”他表示,这个场地的问题发生后,他们非常重视,已经向相关领导做了汇报,目前,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地协商解决。

线索提供 邓先生(稿费50元)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关于开展发票摇号活动的公告

为继续加大“以票控税”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纳税人合法、规范使用发票,提高消费者依法索取发票的积极性,为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刮开有奖发票布奖率和继续开展发票二次摇号活动的通知》(郑政办[2011]89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10时在郑州市地方税务局四楼会议室举办发票摇号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票摇号活动的参加条件

(一)参加摇奖的发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规定。

(二)参加摇奖活动的发票必须是个人消费取得的合法有效且已开具的发票。

(三)国税发票参加摇奖活动的范围

1.参加摇奖活动的机打发票必须是2010年7月1日起在郑州市辖区(含郑州新区)内发售开具的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不包括发票代码第8-12位为20054(带抵扣联发票)、20076(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20085(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企业抬头发票]。

2.河南省国家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四)地税发票参加摇奖活动的范围

1.参加摇奖活动的“定额发票”必须是票面印有刮奖区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定额发票”。

2.参加摇奖活动的“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必须是2010年7月1日以后通过互联网在线开具的发票。

二、参加摇奖发票的登记方式

(一)国税发票登记方式:

登录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zz.12366.ha.cn)“特色栏目——发票抽奖录入”模块和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网站(zzxq.12366.ha.cn)“涉税查询——发票查询”模块,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发票相关信息。

(二)地税发票登记方式:

1.拨打12366-2,根据语音提示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密码等相关信息。

2.移动用户编辑短信“15#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密码#”发送到123662。

3.登录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ha-1-tax.gov.cn/,按照页面提示输入发票相关信息。

4.拨打12580,按“0”号键,根据人工提示报告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密码等相关信息。

(三)参加本次国地税发票摇号活动的发票登记起止日期为:2012年10月1日~2013年3月31日。

三、奖项设置

国税部门(包括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地税部门(包括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分别摇号,摇号产生以下奖项:

- 一等奖6名,国税、地税部门各3名,奖励价值8万~10万元家庭轿车一辆;
 - 二等奖8名,国税、地税部门各4名,奖励价值10000元左右的家用电器一套;
 - 三等奖100名,国税、地税部门各50名,奖励价值2000元左右的物品。
- 奖品均含个人所得税。

四、摇奖方法

(一)摇奖活动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统一摇奖软件,统一启动时间,统一宣传内容,统一发布公告,统一奖项,统一摇奖日期,统一发布中奖号码,统一颁奖时间。

(二)邀请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纳税人代表、上期部分中奖人员和有意参加本次摇奖的相关群众代表,在公证部门、新闻媒体、现场观众的监督下采取电脑随机摇号的摇奖方式,按照奖项的设置,依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从消费者已登记的有效发票中摇出中奖号码。

(三)每张发票有一次中奖机会。

五、兑奖办法

(一)郑州市国家税务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按照开具发票的纳税人的管辖权限分别兑奖。

(二)自中奖号码公布之日起30日内为兑奖时间(兑奖截止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1天),逾期未兑奖的视为自动放弃兑奖。

(三)中奖者兑奖时,应与中奖号码一致的发票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经兑奖税务机关确认无误后,加盖“已兑奖”戳记,并留存复印件后即可兑奖。

(四)中奖者可在税务机关指定的兑奖地点办理兑奖手续。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兑奖:

- 1.私自印制、伪造、变造的发票;
- 2.未按规定缴销的发票;
- 3.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发票;
- 4.票面破损、污染严重、无法辨认票面内容或涂改的发票;
- 5.超过兑奖时间的发票;
- 6.兑奖人不能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
- 7.转借、虚开的发票;
- 8.已作为单位消费入账的发票(如已加盖

发票鉴别章或已在发票上签署有关报销审批意见等);

9.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六、中奖号码的发布

(一)中奖号码同时在郑州日报、郑州晚报刊登。

(二)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郑州市财政局网站、郑州市国家税务局网站、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网站、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网站、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网站、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网站予以公布。

(三)在各办税服务厅、基层税务所、大型集贸市场及社区张贴公告。

七、注意事项

(一)活动中如消费者对假发票进行举报并查实的,税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二)本次活动未尽事宜,由摇奖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